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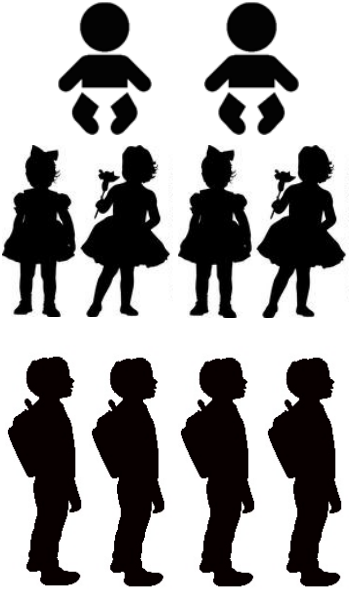


| 24個月以下的兒童   | 學齡前或更年輕之兒童  | 學齡兒童   | 保育兒童總數  |
|---|---|--|---|
| <p>每位提供者只能照顧<b>2名</b>24個月以下的兒童。</p> <p>這數量包括提供者<b>自己</b>24個月以下的孩子。</p> <p>兒童須是至少6周齡才能被照顧。這不包括提供者<b>自己</b>的孩子。</p>  | <p>學齡前或更年輕之兒童是任何<b>還未</b>上幼稚園或未有資格上幼稚園的兒童。(請參閱學齡部分。)</p> <p>每位提供者可有<b>6名</b>學齡前或更年輕的兒童。</p> <p>例如，如果提供者現有：<b>1名</b>24個月以下的兒童，他可以同時照顧<b>5名</b>學齡前的兒童；如果有<b>2名</b>24個月以下的兒童，他可以同時照顧<b>4名</b>學齡前的兒童。</p> <p>這數量都包括被照顧的兒童及提供者自己的孩子。</p>  | <p>學齡兒童是有資格參加幼稚園的兒童或更大年紀的兒童。</p> <p>兒童在有資格進入公立學校之前的暑假內被視為學齡。例如，如果你有一個將在8月年滿5歲的孩子，他將在6月下旬（暑假開始後）被視為學齡兒童，因為他可在9月進入公立學校幼稚園。</p> <p>提供者除了可有6名學齡前兒童外，並可有<b>4名</b>學齡兒童。如果提供者有少名學齡前或更年輕的兒童，他可照顧更多名學齡兒童，只要總數<b>不超過</b>十名兒童。</p> <p>例如，如果提供者有<b>5名</b>學齡前或更年輕的兒童，他可照顧<b>5名</b>學齡兒童；如果有<b>4名</b>學齡前或更年輕的兒童，他可照顧<b>6名</b>學齡兒童。</p> <p>提供者自己的子女，年齡不超過13歲，在兒童保育時間在家時，被視為兒童保育兒童。</p>  | <p>提供者可照顧共有<b>10名</b>兒童。其中最多<b>6名</b>可是學齡前或更年輕的兒童。<b>24個月</b>以下的兒童只能有兩名。</p> <p>在任何保育時間中受提供者監管的兒童都算於總數內，包括：提供者朋友來玩的孩子；在保育時間中舉行的童子軍集會；鄰居過來的兒童等。</p>  |

## 在任何期間內容許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家中的兒童數量之範例

|      | 24個月以下的兒童 | 學齡前兒童    | 學齡兒童      | 總數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範例 1 | 0         | 6 (最多數量) | 4         | 10 (最多數量) |
| 範例 2 | 0         | 0        | 10 (最多數量) | 10 (最多數量) |
| 範例 3 | 1         | 3        | 6         | 10 (最多數量) |
| 範例 4 | 1         | 5        | 4         | 10 (最多數量) |
| 範例 5 | 2 (最多數量)  | 4        | 4         | 10 (最多數量) |
| 範例 6 | 2 (最多數量)  | 0        | 8         | 10 (最多數量) |
| 範例 7 | 2 (最多數量)  | 3        | 5         | 10 (最多數量) |

- A. 在任何期間內最多只能照顧**2名24個月**以下的兒童。
- B. 最多只能照顧**6名學齡前**或更年輕之兒童，包括24個月以下的兒童。
- C. 有資格上幼稚園至13歲的兒童被算為學齡兒童。
- D. 在任何時間內，被照顧的兒童不可超過10名。照顧者沒有義務照顧10名兒童；照顧人員可自由選擇適合他們業務的數量，只要他們能符合所有的合法比率。
- E. 來訪的兒童也算於照顧最多**10名**兒童的總數內，除非他們有成人/父母親陪同與負責監督。
- F. 所有在業務房地內13歲以下的兒童都算於十名兒童限制中，包括照顧人員的孩子。
- G. 在**18歲**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受照顧但也算於十名兒童限制中。
- H. 除了提共者的孩子以外，所有被照顧的兒童必須至少6周齡。